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信光）

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工作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刘信光，1961 年 1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资本市场资深专家，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公务员、某报业集团记者、新华社系统记者等。2001 年开始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行、投资工作，涉及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领域，并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改制、上市（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多项服务。曾任安琪酵母（股票代码 600298）、*ST 中天（股票代码 600856）、银轮股份（股票代码 002126）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独立董事委员会专家委员，2022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湖北宜化（股票代码 000422）独立董事。现任思路迪医药（香港股票代码 01244）、美尔雅（股票代码 600107）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专家委员、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

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的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与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其中现场参会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11 次。在履职期间，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决策，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战略提出了前瞻性建议，例如关注矿产资源、国际环境、通货膨胀等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5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会 11 次，本人列席了各次股东会。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应出席会议 6 次，实际按时出席会议 6 次，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相关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2)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 2025 年 5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对湖北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对部分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以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了解；2025 年 3 月、10 月，本人先后赴公司本部、新宜化工、磷化工等公司开展现场调研，实地考察项目建设、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等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主动查阅、问询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规范高效完成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组织筹备，对重大事项及时沟通汇报，全面、及时、准确提供履职所需各类文件材料，积极响应并全力配合本人工作，为独立董事独立判断、审慎决策提供坚实信息支撑。

(三)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认真调研，了解各项交易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年报审计时参加专门会议，对公司审计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确认、内部控制审计等重点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完整、准确，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未发生人员变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强炜先生、副总经理周振洪先生分别申请辞

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前述人员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制定和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针对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情形，分 2 次完成 67.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2025 年 7 月，公司完成 60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本人认为，报告期内的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专长，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等工作，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与协作，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信光）》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信光

2026 年 4 月 23 日